附件1

北京市第五届第九套

广播体操展示大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北京市直属机关工会

北京市职工体育协会

东城区体育局

1. 承办单位

东城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中体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妙思品位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三、比赛时间

1.线上赛：2023年7月15日-8月31日

2.线下赛：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四、比赛地点

地坛体育馆（线下赛）

1. 比赛组别

本次比赛分为团体赛和个人赛。其中团体赛包括各区组、市直机关组、企事业单位组和社会公开组；个人赛不分组别。

1. 比赛内容

本次比赛分为线上赛和线下赛两个阶段。

（一）线上赛

1.参赛资格

（1）个人赛：面向全国公开招募，年龄性别不限，凡参加团体赛即默认参与个人赛。

（2）团体赛：各区组、市直机关组、企事业单位组，广泛组织队伍参加线上选拔赛，社会公开组面向全国公开招募。各队限报领队1人、队员16人，年龄不限，其中男性队员数量不少于6人。

2.参赛办法

参赛队请于2023年7月10日至8月15日期间扫描二维码或微信搜索“北京健身汇”公众号，在“功能服务--赛事活动报名”栏目报名参赛（首次登录需先在个人中心进行实名认证）。



报名成功后，参赛队员在悦动圈APP进行比赛，点击赛事-北京市第九套广播体操线上赛-打卡获得分数-跟随提示进行打卡获得积分。

3.评分办法

（1）个人赛：参赛者在悦动圈APP赛事页每日AI打卡获得单日分数（每日可多次打卡，取最高分数为当日分数）。参赛者打卡14日以上，取成绩最高的14个单日分数为个人总得分。

（2）团体赛：团队成员每日AI打卡获得单日分数之和（每日可多次打卡，取最高分数为当日分数）。团队成员需打卡14日以上，取成绩最高的14个单日分数为队员个人总分。团队总成绩为16名团队成员个人总分的成绩总和。

4.线上赛奖励办法

（1）个人赛：设立个人“一等奖”（录取前20%）、“二等奖”（录取前30%）、“三等奖”（录取前40%）。

（2）团体赛：设立“一等奖”（录取前20%）、“二等奖”（录取前30%）、“三等奖”（录取前40%）。

获奖团体和个人可获得赛事组委会颁发的电子获奖证书。奖项公示后3日起，可下载电子证书，下载期限为2个月。

通过线上打卡进行累计积分排名，社会公开组团体赛排名全国前10名和个人赛前30名，可获得参加线下赛名额，团体赛不占用参赛单位规定名额。

（二）线下赛

1.参赛资格

（1）各区组、市直机关组、企事业单位组

各区组、市直机关组、企事业单位组，其中各区（含开发区、燕山地区）各选派2支代表队，市直机关工会选派10支代表队参加市直机关组，市职工体协选派10支代表队参加企事业单位组，共计56支队伍。各参赛队必须签署《参赛声明》。参赛队须统一着装，服装要适宜运动、色彩协调。

各队限报领队1人、队员16人，年龄不限，其中男性队员数量不少于6人。市直机关代表队和职工代表队运动员须为在职干部、职工，所有运动员身体健康状况均可参加本次比赛。

1. 社会公开组

通过线上赛，社会公开组团体赛排名全国前10名和个人赛前30名获得参加线下赛名额，缺额补录。社会公开组的团体和个人自愿参加2023年9月15日的线下赛，涉及参赛的相关费用自理（包含但不限于：交通、食宿、服装等）。
 2.竞赛办法

（1）参赛队每4支队伍为一组同场进行比赛，每支队伍成两路纵队。

（2）由大会统一组织进场和退场。

（3）每组上场做1遍第九套广播操（约5分钟）。

（4）裁判评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套广播操竞赛规则》。

3.评分办法

（1）成套分值

成套分值为100分，其中包括动作完成90分、进退场情况和精神面貌10分。

（2）评分因素

动作完成（90分）

准确度：动作技术规范、动作路线清晰、动作方向明确。

幅度：始终保持正确的身体姿势、大幅度舒展的完成动作。

力度：动作要轻松而不懈怠、有力度而不僵硬。

一致性：所有参赛者以均衡一致的动作准确度、动作幅度、动作力度完成动作。

进退场和精神面貌（10分）

进、退场时队形保持整齐，精神饱满，步调一致，节奏准确。队员表现出自信、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并感染观众，包括服装款式适合运动、颜色搭配协调。

（3）扣分方法

小错误（扣至1分）：指与正确动作、姿势和节拍等有微小的偏差或动作错误角度与方向小于15度。

中错误（扣至2分）：指与正确动作、姿势和节拍等有明显的偏差或动作错误角度与方向在15度至30度之间。

大错误（扣至3分）：指动作严重偏离正确的姿势和节拍或动作错误角度与方向在30度至45度之间。

失误（扣5分）：指没有清晰的身体位置、失去平衡（如跌倒等）。

漏做动作：每漏做1个八拍动作，扣2.5分。

附加动作（扣至3分）：指在同节操中出现多余的动作。

（4）缺席减分

按竞赛规程要求每队上场16人，每多出或缺席1名队员扣1分；缺少1名男性队员扣0.5分，最高扣2分，由裁判长在总分中扣除。

（5）计分办法

比赛采不公开示分，裁判打分精确到0.1分；最后得分为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中间5个分数的平均分再减去裁判长的扣分，最后得分精确到0.01分。

（三）总成绩计分办法

个人赛与团体赛总成绩满分为110分，总成绩=线上赛成绩积分（10分）+线下赛成绩积分（100分）。

1.线上赛成绩积分：线上赛成绩积分满分为10分，获得线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队伍分别获得10、8、7分。各区组、市直机关组、企事业单位组队伍所得线上加分所有团队都需参加线上赛。

2.线下赛成绩积分：线下赛成绩积分为线下评比成绩分数。

3.奖励办法

（1）个人赛：按照排名选取前十名，评选为“最美领操员”。

（2）团体赛：以“等次”的方式奖励，各组别设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优胜奖40%。由赛事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七、裁判选派

比赛成立裁判委员会，由裁判长和裁判员组成，统一由组委会选派。

八、处罚

凡违反比赛规则或无故中途退出比赛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九、线下赛领队会

定于9月8日（星期五）14:30召开领队会，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参赛声明

注：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赛事组委会向您提供的《北京市第五届第九套广播体操展示大赛》等，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参赛声明》等的一切内容，并请您签署及提交本志愿书。

作为参加赛事人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我自愿参加 北京市第五届第九套广播体操展示大赛 (以下统称“本赛事”)，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协办机构及赛事场地(以下统称“主承办”)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须知及采取的措施；

3. 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赛事，承诺愿意承担参加赛事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赛事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4. 我了解参加此次本次赛事存在的风险，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主承办责任，主承办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5. 我授权本赛事主承办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本赛事的宣传与推广；

6. 我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加赛事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主承办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加赛事资格；

7. 我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次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

8. 我同意主承办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参赛队伍： 领队：

参赛队员：